

ICS 03.060

CCS A 11

团 体 标 准

T/TJSFB 011-2026

绿色信托业务实施规范

Implement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Green Trust Business

2026-03-27 发布

2026-03-27 实施

天津市金融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基本要求.....	2
6 绿色资产管理信托业务流程及实施要点.....	3
7 绿色公益慈善信托业务流程及实施要点.....	7
附录 A（资料性） 环境、社会和治理效益和风险影响指标体系.....	11
附录 B（资料性） 绿色效益后评价篇章.....	13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共天津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本文件由天津市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指导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中国信托业协会。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银行业协会、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泽、袁文杰、刘强、宋益剑、孟祥怡、王顺利、冯俊丽、刘景允、余凤鸣、常鼎伟、刘斯博、吉秋红。

引 言

在全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大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的时代浪潮下，绿色金融作为推动经济绿色转型的关键力量，正日益受到各界广泛关注。绿色信托作为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凭借其独特的制度优势和灵活的业务模式，在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促进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等领域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成为信托行业实现创新发展与社会责任担当的重要方向。2025年1月，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信托业做好绿色金融等大文章，强化业务全过程监管及信息披露。同期，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印发了《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出信托机构要优化资金投向，积极发展绿色信托。从宏观经济发展方向上看，发展绿色信托已是大局所向。

为促进信托公司发展绿色信托，2019年12月中国信托业协会制定了《绿色信托指引》，很好地指引了绿色信托的发展，并于2025年对《绿色信托指引》进行修订，形成新版《绿色信托指引》，对绿色信托业务的实施与管理提出了框架性、纲领性要求，进一步完善并支持绿色信托的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在新版《绿色信托指引》基础上，瞄准认定难度高、绿色信托占比规模大的重点信托业务领域（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权益类信托计划、慈善信托），制定更具实操性的绿色信托业务规范，是信托公司开展绿色信托业务实践的重要操作手册，也是进一步激发绿色信托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推动绿色信托业务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为进一步增强绿色信托业务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促进绿色信托业务标准化，特制定《绿色信托业务实施规范》（以下简称“本文件”）。

本文件是在《绿色信托指引》基础上，结合信托业务发展，制定的更具操作性的绿色信托业务流程体系，能够更高质量地推动信托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可为天津市乃至全国的信托行业开展绿色信托业务提供参考。

绿色信托业务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部分重点绿色信托业务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业务流程及实施要点。

本文件适用于信托公司开展绿色资产管理信托（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权益类信托计划）及绿色公益慈善信托（慈善信托）业务全生命周期流程的规范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信托

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的信托产品及受托服务。

[来源：GB/T 45490-2025, 7.5]

3.2

绿色项目

满足《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或《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要求的项目。

3.3

绿色企业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即为绿色企业。在最新财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大于或等于50%的收入来自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领域；或在最新财年中各项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小于50%，但绿色业务合并后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企业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及以上。

3.4

绿色资产

特定会计主体在与绿色经济活动有关的交易或事项中形成的、能以货币计量、预期能带来确定效益的资源。包括绿色股票、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债权、绿色基金、绿色不动产以及碳资产等资产。

注：以上资产均需符合《绿色信托指引》的相关规定。

[来源：GB/T 45490-2025, 3.6, 有修改]

3.5

绿色资产管理信托

信托资金用途符合《绿色信托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绿色信贷、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产业基金、绿色供应链金融等方式，依法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信托。

3.6

绿色公益慈善信托

以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明确的绿色公益事项为唯一目的，依法设立并管理的慈善信托。

4 基本原则

4.1 审慎性

在开展绿色信托业务过程中，应严谨开展绿色认定工作，绿色认定结果有理有据且准确。

4.2 合规性

在开展绿色信托业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国家、地方、行业政策法规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防范并降低业务开展可能带来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4.3 适应性

针对信托资金用途的调整，应及时跟进绿色属性的判定，确保支持范围满足《绿色信托指引》的相关要求。

4.4 动态性

绿色信托认定应依据国家绿色低碳相关政策、标准及目录的最新规定动态调整认定依据和口径，建立常态化复核机制，持续更新并动态管理认定结果。

5 基本要求

5.1 对信托委托人（仅针对慈善信托）的要求

申请参加绿色评价的信托委托人（可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
- b)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和质量事故。

5.2 对涉及的可能为绿色项目的要求

申请参加绿色评价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具备项目立项文件；
- b) 不属于国家、地方淘汰落后产能所列范围；
- c) 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区域及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节能环保政策及标准。

5.3 对涉及的可能为绿色企业的要求

申请参加绿色评价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内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

b)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和质量事故。

5.4 对涉及的可能为绿色资产的要求

申请参加绿色评价的资产，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合法且权属关系清晰明确；
- b) 资产/资产收（受）益权的定义、范围可清楚界定；
- c) 资产/资产收（受）益权原则上具有可流通性、可量化、收益性等特点。

6 绿色资产管理信托业务流程及实施要点

6.1 业务实施流程图

绿色资产管理信托业务的实施应划分为设立期、存续期、终止期三个阶段，其中设立期应依次开展业务受理与尽职调查、调查审核、合同签订及信息披露工作；存续期开展跟踪评价与信息披露工作；终止期开展业务清算工作，具体业务流程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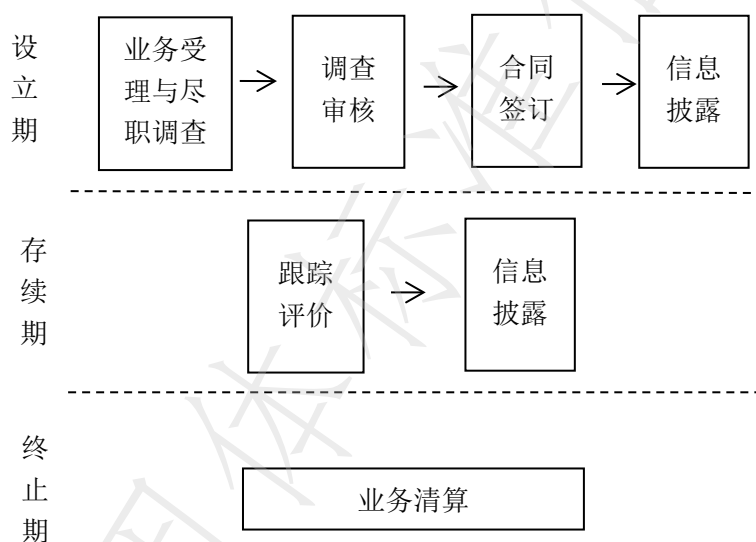


图1 绿色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实施流程图

6.2 业务实施流程和要点

6.2.1 设立期业务实施流程和要点

6.2.1.1 业务受理与尽职调查

6.2.1.1.1 业务受理与尽职调查总体要求

信托公司对信托借款人或被投资人提出的绿色信托业务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开展初步核实，确认其符合基本要求，同时满足对申请材料的要求后，可选择对该业务进行受理。信托公司深入结合《绿色信托指引》-《绿色信托认定标准表》的认定要素，综合考量信托资金用途的绿色属性，对申请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判定。信托资金用途的绿色符合性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审核（需形成书面审核认定结论），绿色符合性评估应体现《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符合性、国家“双碳”政策符合性、环保合规性以及可持续性等。同时，信托公司需结合风险审查清

单及审查要点，开展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审查，明确风险是否可接受。经初步判定后，信托公司组织开展尽职调查，一般应包括业务资料收集、调查核实、分析论证、设计业务方案、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内部复核等内容。

6.2.1.1.2 认定要素涉及可能为绿色项目时需提供的资料及认定

认定要素涉及可能为绿色项目时，绿色评价及风险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及认定要点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绿色评价及风险审查应提供以下材料：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等；
- 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 项目土地文件（如有）；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如有）；
- 项目节能报告及审查意见（如有）；
- 项目碳核算/核查报告（如有）；
-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报告（如有）；
-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绿色符合性评估报告（如有）；
-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意见（如有）；
- 与项目相关联的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如有）；
-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设备能效等级证书、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如有）。

b) 绿色评价认定：

绿色项目认定应结合6.2.1.1.2a)开展，优先参考立项文件、环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的相关证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绿色符合性评估报告（如有），开展认定工作，确定项目实际的建设内容、预计的建设成效，并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比对，确定项目是否满足“《绿色信托指引》-3.2.1绿色项目”的相关要求，给出初步认定结论。

c) 风险审查：

风险审查要点：项目合规性建设和运营情况、环保处罚情况（含污染物是否超标排放、污染事故情况）、能源资源滥用情况、碳排放合规情况、项目周边敏感点影响情况、工伤事故情况等。

绿色项目的风险审查应结合6.2.1.1.2a)开展，在环境风险审查方面，应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节能报告及审查意见、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报告、项目碳核算/核查报告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官网披露的环保惩处记录进行，并明确是否可接受；在社会和治理风险审查方面，应结合项目涉及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意见、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进行，并明确是否可接受。

6.2.1.1.3 认定要素涉及可能为绿色企业时需提供的资料及认定

认定要素涉及可能为绿色企业时，绿色评价及风险审查应提供的资料及认定要点如下：

a) 绿色评价及风险审查应提供以下材料：

-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或利润；
- 支撑主营业务发展的绿色项目的证明材料，同6.2.1.1.2a)；
- 满足《绿色信托指引》中“《绿色信托标准》-3.2.2绿色企业”认定要求的第三方绿色符合性评估报告（如有）；
- 绿色项目涉及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意见（如有）；
- 企业碳核算/核查报告（如有）；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报告（如有）；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有）；
- 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如有）；
- 环境管理体系及认证（如有）；
-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等。

b) 绿色评价认定：

绿色企业认定应结合6.2.1.1.3a)开展，依托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各业务板块的收入和利润情况、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绿色符合性评估报告（如有）等材料，将各业务板块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比对，确定各业务板块的绿色属性，确定企业是否满足“《绿色信托指引》-3.2.2绿色企业”的相关要求，给出初步认定结论。

c) 风险审查：

风险审查要点：各类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碳排放合规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行政处罚情况、环境管理情况、环境信息披露情况以及环保表彰、荣誉、企业周边敏感点影响情况、工伤事故情况等。

绿色企业的风险审查应结合6.2.1.1.3a)开展，在环境风险审查方面，应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报告、企业碳排放核算/核查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官网披露的环保惩处记录、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披露的企业环境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环境管理体系及认证情况进行，并明确是否可接受；在社会和治理风险审查方面，应结合主要项目涉及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意见、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以及“信用中国”官网披露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进行，并明确是否可接受。

6.2.1.1.4 认定要素涉及可能为绿色资产时需提供的资料及认定

认定要素涉及可能为绿色资产时，绿色评价及风险审查应提供的资料及认定要点如下：

a) 绿色评价及风险审查应提供以下材料：

- 绿色债券、绿色基金公开或私募发行的发行公告；
- 绿色股票、绿色股权、绿色债权所依托的绿色企业认定材料，同6.2.1.1.3a)；
- 绿色不动产相关证书的佐证材料，如绿色建筑标识证书、超低能耗建筑证书等；
- 经登记的碳排放权配额、自愿减排量等碳资产证明材料等；
-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等。

b) 绿色评价认定：

绿色资产认定应结合6.2.1.1.4a)开展：

对于绿色股票、绿色股权、绿色债权的认定需依托6.2.1.1.4a)所提供的资料，并结合6.2.1.1.3b)的绿色评价认定要求，认定其所依托的企业是否满足“《绿色信托指引》-3.2.2绿色企业”的相关要求，给出初步认定结论。在企业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确定其是否满足“《绿色信托指引》-3.3.1绿色股票、3.3.2绿色股权、3.3.4绿色债权”的相关要求，给出初步认定结论。

对于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结合公开或私募发行的发行公告，确定其是否满足“《绿色信托指引》-3.3.3绿色债券、3.3.5绿色基金”的相关要求，给出初步认定结论。

对于绿色不动产，需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比对，确保其属于绿色领域，在此基础上结合已取得的认定证书，确定其是否满足“《绿色信托指引》-3.3.6绿色不动产”的相关要求，给出初步认定结论。

对于碳资产，以经登记的碳排放权配额、国家或地方自愿减排量等碳资产证明材料为支撑，确定其是否满足“《绿色信托指引》-3.3.7碳资产”的相关要求，给出初步认定结论。

c) 风险审查：

对于绿色资产为绿色股票、绿色股权、绿色债权的，按照6.2.1.1.3c)的要点对所依托的主体进行审查，并明确是否可接受；对于绿色资产为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的，关注其公开资料中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相关内容，并明确是否可接受；对于绿色资产为绿色不动产的，关注其合规性建设和运营情况、环保处罚情况（含污染物是否超标排放、污染事故情况）、能源资源滥用情况、碳排放合规情况、项目周边敏感点影响情况、工伤事故情况等，并明确是否可接受；对于绿色资产为碳资产的，关注其依托的主体的经营风险、碳排放情况、履约情况及碳市场的周期性波动风险等，并明确是否可接受。

6.2.1.2 调查审核

信托公司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开展合规性审查及风险再论证，确保业务满足《绿色信托指引》的相关要求。

6.2.1.3 合同签订

信托公司与信托借款人或被投资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信托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明确信托资金用途，能够满足《绿色信托指引》中“绿色信托认定标准表-认定要素”的相关要求。

6.2.1.4 信息披露

信托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向特定利益相关方披露绿色信托计划基本情况、信托资金用途、是否进行了第三方评估认证以及对应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

6.2.2 存续期业务实施流程和要点

6.2.2.1 跟踪评价

绿色信托存续期间，信托公司宜加强动态跟踪管理，切实掌握信托借款人或被投资人的资金使用情况，全过程关注资金使用情况的绿色属性，应明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并定期审核信托资金用途是否满足信托合同的约定。同时，信托公司应及时关注信托借款人或被投资人的财务状况、舆情状况，确保业务有序开展。信托公司应结合业务实际及业务特点，关注信托借款人或被投资人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信托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环境、社会和治理的效益和风险影响指标具体可参照以下内容及附录A表A.1的相关指标。

a) 对于涉及绿色项目的指标要求：

- 环境效益与风险：项目建成后或实际运营中，产生的各类环境效益情况，不限于削减污染物排放、节约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环节，对项目潜在环境风险的识别，重点评估项目环保合规、超标排放、环保处罚、碳排放失控、能源资源滥用等情况，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 社会效益与风险：项目建设对拉动地方经济、增加人员就业、调整产业结构等方面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环节，对项目潜在社会风险的识别，重点评估项目安全运营、事故发生、客户投诉、舆论等方面的影响情况，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 治理效益与风险：项目建设单位治理构架的调整，反腐倡廉机制、技术创新等情况，以及负面舆情的影响及防范。

b) 对于涉及绿色企业的指标要求：

- **环境效益与风险：**企业绿色主营业务产生的各类环境效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削减污染物排放、节约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企业主营业务潜在环境风险的识别，重点评估所支撑项目的环保合规、超标排放、环保处罚、碳排放失控、能源资源滥用等情况，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 **社会效益与风险：**企业主营业务发展对拉动地方经济、增加人员就业、调整产业结构等方面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企业主营业务潜在社会风险的识别，重点评估所支撑项目的安全运营、事故发生、客户投诉、舆论等方面的情况，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 **治理效益与风险：**企业治理构架的调整，反腐倡廉机制、技术创新等情况，以及负面舆情的影响及防范。

c) 对于涉及绿色资产的指标要求：

对于绿色资产为绿色股票、绿色股权、绿色债权的，可按照6.2.2.1b)的要求关注其所依托主体的效益和风险管理状况；对于绿色资产为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的，可关注其存续期跟踪报告中环境效益与风险情况；对于绿色资产为绿色不动产的，按照6.2.2.1a)的要求关注绿色不动产的效益和风险；对于绿色资产为碳资产的，参照6.2.2.1b)的要求关注其所依托主体的效益和风险管理状况。

6.2.2.2 信息披露

信托公司可结合业务实际及业务特点，在定期管理报告中选择性披露重要的环境、社会和治理的效益和风险影响指标。信托公司应按年度披露各项绿色信托业务的详情，并重点关注6.2.2.2a)-c)相关内容。信托公司宜参照JR/T 0227、《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 第1号——气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自身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及其产生的环境影响等内容向投资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定期进行披露或发布披露报告。若信托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计划不符，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方违约责任，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其中，对于涉及可能为绿色项目、绿色企业、绿色资产的绿色信托业务的信息披露应结合以下内容开展披露工作。

a) 涉及可能为绿色项目的要求：

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项目建设进展、项目运营情况、环境效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等内容。

b) 涉及可能为绿色企业的要求：

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绿色板块情况、环境效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等内容。

c) 涉及可能为绿色资产的要求：

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绿色债券、绿色基金存续期情况，包括环境效益及环境、社会影响等；
- 绿色股票、绿色股权、绿色债权所依托的绿色企业的经营情况，同6.2.2.2b)；
- 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要求的绿色不动产相关佐证材料，如绿色建筑标识证书、超低能耗建筑证书等，以及产生的环境效益及环境、社会影响等；
- 已登记的碳排放权配额、自愿减排量等信息调整情况等。

6.2.3 终止期业务实施流程和要点

信托公司结清绿色信托业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债务，且确保业务不会出现任何风险隐患后，或出现合同终止的条件时，绿色信托业务终止，出具处理受托事务的清算报告。

信托公司应在清算报告中宜增加“绿色效益后评价篇章”（见附录B），全面总结绿色信托业务在环境、社会方面取得的效益。

7 绿色公益慈善信托业务流程及实施要点

7.1 业务实施流程图

绿色公益慈善信托业务的实施应划分为设立期、存续期、终止期三个阶段，其中设立期应依次开展绿色公益慈善信托框架制定、基本方案制定与尽职调查、合同签订、信托备案、信息披露工作；存续期开展跟踪评价与信息披露工作；终止期开展业务清算工作，具体业务流程图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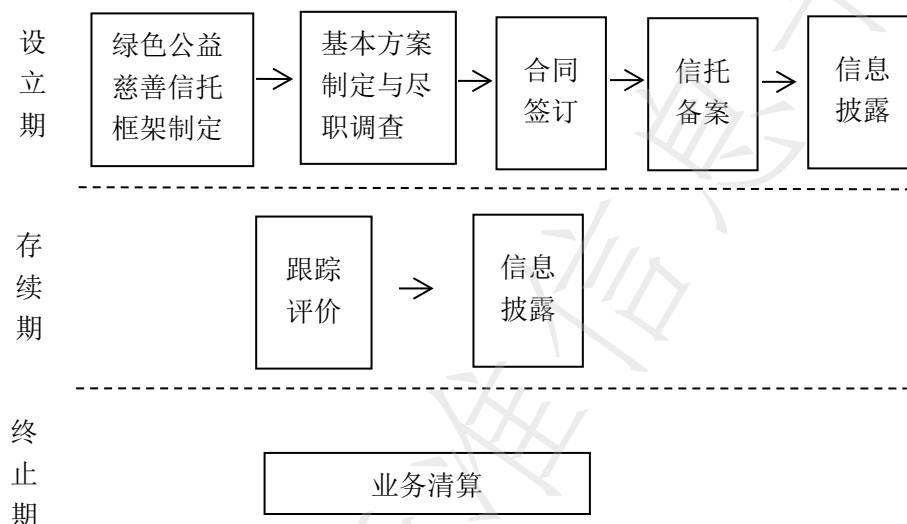


图2 绿色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实施流程图

7.2 业务实施流程和要点

7.2.1 设立期业务实施流程和要点

7.2.1.1 绿色公益慈善信托框架制定

信托公司在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前，需深入结合《绿色信托指引》，制定绿色公益慈善信托支持框架，并依据框架，确定绿色公益慈善信托目的。绿色公益慈善信托支持框架应包含“《绿色信托指引》-3.1信托目的”要求的慈善领域，框架支持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 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援助；
- 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改善援助；
-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援助；
- 农林河湖海洋等生态系统修复活动的相关援助；
- 救助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碳减排方法学研究相关的支持。

7.2.1.2 基本方案制定与尽职调查

信托计划设立前，信托公司与委托人就其基本情况、慈善意愿等进行沟通，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慈善目的、受益人范围、受益人的选择和资助办法、与相关基金会合作的可能性等。慈善目的必须具有公益及绿色属性，受益人必须具有不特定性。双方同意后，制定基本方案。基本方案需结合信托公司的绿色公益慈善信托支持框架进行绿色评价认定，将信托目的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比对，明确所属的领域范围，确定信托目的是否满足“《绿色信托指引》-3.1信托目的”的相关要求，给出初步认定结论。信托目的的绿色符合性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审核（需形成书面审核认定结论），绿色符合性评估应体现《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符合性、国家“双碳”政策符合性、环保合规性以及可持续性等。经初步判定后，信托公司组织开展尽职调查，一般应包括业务资料收集、调查核实、分析论证、设计业务方案、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内部复核等内容。

7.2.1.3 合同签订

信托公司与信托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信托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明确信托目的能够满足《绿色信托指引》中“绿色信托认定标准表-认定要素”的相关要求。

7.2.1.4 信托备案

信托公司作为绿色公益慈善信托唯一受托人的，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当地民政局备案；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或其他信托公司共同作为受托人的，由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受托人负责备案。

7.2.1.5 信息披露

信托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向特定利益相关方披露绿色公益慈善信托基本情况、信托目的、是否进行了第三方评估认证以及对应的环境效益、公益效果等内容。

7.2.2 存续期业务实施流程和要点

7.2.2.1 跟踪评价

信托公司应按信托文件约定制定绿色公益慈善信托执行方案。执行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 受捐助群体及其确定方式；
- 捐助实施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内容、进度安排、合作单位（如有）等）；
- 方案实施预期社会公益效果；
- 方案实施预期取得的环境效益；
- 执行预算及配套资金安排；
- 方案执行监督、评估机制（如有）。

执行方案内容应实事求是，并将实际的信托目的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比对，确保满足《绿色信托指引》中“绿色信托认定标准表-认定要素”的相关要求。执行方案执行过程中应搜集好证据材料，留档保存。

信托公司应组织开展绿色公益慈善信托执行方案审核。执行方案不应出现以下情形：

- 违背慈善精神的；
- 不符合慈善信托文件约定的；
- 利用慈善信托捐助从事违法活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的。

同时，执行方案还需对慈善信托的公益、环境效果/效益进行审核，确保符合信托目的的公益及绿色属性。

7.2.2.2 信息披露

信托公司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绿色公益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

同时，信托公司按照年度披露各项慈善绿色信托业务的详情，并对信托目的的绿色属性进行披露，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效益、公益效果等内容。若信托目的与约定计划不符，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方违约责任，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7.2.3 终止期业务实施流程和要点

绿色公益慈善信托出现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时，绿色公益慈善信托业务终止，出具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信托公司应在清算报告中宜增加“绿色效益后评价篇章”（见附录B），全面总结绿色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在环境、公益方面取得的效益。

附录 A

(资料性)

环境、社会和治理效益和风险影响指标体系

环境、社会和治理效益和风险影响指标体系见表A.1。

表A.1 环境、社会和治理效益和风险影响指标体系

维度		指标		
环境	环境效益	定量指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	二氧化硫削减量、氮氧化物削减量、颗粒物削减量、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碳氢化合物削减量、一氧化碳削减量、生化需氧量削减量、化学需氧量削减量、氨氮削减量、总氮削减量、总磷削减量、悬浮物削减量、固体废物处理量、清淤量、污水处理量、废气处理量、减少或替代化学农药施用量、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量、噪声降低值、危废处理处置量、年径流污染去除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
			节约能源资源消耗	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等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碳减排量、碳排放总量下降量、碳排放强度下降量、固碳量、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量等
			改善生态环境	入侵或有害物种削减量、绿化面积、释氧量、治理或保护面积、治理或保护长度等
			水资源节约	节水量、水循环利用量等
			资源循环利用	废弃物循环利用量等
			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物种保护量、保护面积等
			其他	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筑面积、货运周转量、客运周转量、建设长度、减灾量、减灾面积量、声屏障长度、隔声窗面积
		定性指标	项目环境效益描述	
	环境风险影响	污染物排放	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等排放情况，是否超标排放	
废弃物排放		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等，是否存在违规排放		
各类资源能源消耗		电、煤炭、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蒸汽、水、压缩空气、氮气、氧气等消耗，是否存在滥用情况		

维度		指标		
社会		碳排放	碳排放总量、强度失控	
			环保处罚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	
			调整产业结构	
			公益慈善捐赠	
			乡村振兴总投入金额	
			乡村振兴惠及群体范围与数量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供应链安全	
			信息披露	
			吸纳就业人数	
			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税收缴纳金额	
		社会风险影响		安全事故
				客户投诉
			质量事故	
			环境事故	
	负面舆论			
治理	治理效益		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	
			可持续发展目标及进展	
			技术创新	
			廉洁制度建设与成效	
			治理结构优化	
			合规与风险管控能力	
	治理风险影响		违规处罚	
			失信行为	
			不正当竞争事件	
			其他负面舆论	

附录 B

(资料性)

绿色效益后评价篇章

B1 业务基本情况

绿色信托业务基本情况、涉及的信托借款人或被投资人情况等。

B2 信托资金的使用情况

信托公司根据开展绿色信托业务的不同，对已发生的绿色信托业务进行信托资金的使用情况评价：

a) 针对绿色资产管理信托——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权益类信托计划

信托公司应披露绿色信托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资金用途、已使用的信托资金规模（万元）、是否与最新披露用途一致等情况，参见表 B.1。

表 B.1 绿色资产管理信托信托资金的使用情况

信托计划简称	信托资金用途	已使用的信托资金规模（万元）	是否与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备注

b) 针对绿色公益慈善信托——慈善信托

信托公司应披露绿色公益慈善信托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简称、信托目的、已使用的信托资金规模、是否与最新披露用途一致等情况，参见表 B.2。

表 B.2 绿色公益慈善信托信托资金的使用情况

信托计划简称	信托目的	已使用的信托资金规模（万元）	是否与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备注

B3 绿色效益后评价

信托公司结合业务类型情况，对信托产品及受托服务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含公益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充分展示绿色效益成果。

a) 环境效益：参考 JR/T 0322，结合绿色信托所支持的领域，对其环境效益进行定性描述、定量测算，相关指标可参考附录 A 表 A.1 中环境效益指标。针对可定量计算的环境效益指标，信托公司可根据信托资金实际投向绿色领域的规模以及对应的年度环境效益，对信托业务所形成的年度环境效益进行测算，计算见公式 (B.1)。

$$\text{信托业务的年度环境效益} = \frac{\text{信托资金实际投向绿色领域的规模}}{\text{项目总投资或资产总规模}} \times \text{项目总投资或资产总规模对应的年度环境效益}$$

..... (B.1)

b)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含公益效益）：结合绿色信托所支持的领域，对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进行定性、定量描述，其中社会效益相关指标可参考附录 A 表 A.1 中社会效益指标。

B4 绿色评估认证情况

对绿色信托业务的绿色符合性是否取得第三方机构认证情况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认证机构名称、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认证结论。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5490-2025 绿色金融术语
 - [2] JR/T 0227-2021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 [3] JR/T 0322-2024 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
 - [4] 《绿色信托指引》（2025年6月11日经第五届会员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5]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银发〔2025〕132号）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65号）
 - [7]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
 - [8]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 第1号——气候（试行）》（财会〔2025〕34号）
 - [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办发〔2025〕15号）
 - [10]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函〔2025〕14号）
 - [11] 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
-